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6002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60025 号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信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信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荣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单大信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4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2,025,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385,475,000.00 元，已由民族证券划转至公司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其中：75,630,000.00 元已汇入在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137031516010036483 账号内；48,560,000.00 元已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91420154800000751 账号内；22,430,000.00 元已汇入在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01090303200120105141110 账号内；26,822,000.00 元已汇入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1101040160000003318 账号内；212,033,000.00 元已汇入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1101040160000003987 账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466,354.8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008,645.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6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6,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1,262,1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25,299,0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6,870,9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41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族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专户中主要是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对四个募投承诺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首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账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放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已注销，注销后原与民族证券、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民族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安信证券承接,因此原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安信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8月4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超募资金实际转出5606.79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销后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接收、存储、验资、划转和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和2016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以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向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以募集资金502,059,298.75元向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的实施,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6881610206	589,630,781.0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4801410809	599,499,494.68
合 计			1,189,130,275.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8 月 4 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超募资金实际转出 5606.79 万，其中本金 4818.29 万元，利息 788.5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15.21 万元用于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89,130,275.72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其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金额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异系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及使用募集资金发生手续费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38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5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终端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7,563.00	7,563.00		7,560.67	99.97	2015年2月28日	14,123.55	是	否
2、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4,856.00	4,856.00		4,893.57	100.77	2015年2月28日	5,986.17	是	否
3、企业级云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否	2,243.00	2,243.00		2,244.39	100.06	2015年2月28日	1,502.76	是	否
4、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682.20	2,682.20		2,683.13	100.03	2014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20,356.66 万元，主要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流动资金补充到位。 （2）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南京研发培训中心和南京技术支持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对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3）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武汉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用于建设武汉研发中心，其中购置办公场所用房产支出约 1,400.00 元，办公场地装修、科研设备及其他投入约 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 （4）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建设马来西亚研发中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5）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 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流动资金补充到位。 （6）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向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超募资金已支付完毕。 （7）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深圳金天城投资管理中心联合参与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 66%股权公开转让（招投标）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挂牌价 438.3735 万元参与竞买深圳金城 15%股权。 （8）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
--------------------------	---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8月4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超募资金实际转出 5606.79 万，其中本金 4818.29 万元，利息 788.5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 34,222,772.59 元，本期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660044 号《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进行置换 34,222,772.59 元。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1,728,647.73 元，本期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660044 号《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进行置换 1,728,647.7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5606.79 万元，其中本金 4818.29 万元，利息 788.5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